

# 上访专业户生成机制研究

## ——基于杨云发故事的讨论<sup>①</sup>

◇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 田先红；厦门大学社会学系 陈 玲

**内容摘要：**本文以一位上访专业户的信访史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其信访历程的深描，展现其在上访过程中所牵扯的各种错综复杂的互动与纠葛，讨论了上访专业户形成的内在逻辑及其相关制度性、结构性因素。我们认为，上访者与官僚体制之间循环往复互动所形塑的畸形政治心理结构、压力型的信访治理体制以及党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内在张力，是上访专业户群体得以生成的主要因素。由此，欲提高基层信访治理工作的绩效，改善信访治理状况，就需要改革信访治理体制，转变信访维稳方式，建立健全信访甄别机制，构造维稳新思维。本文对于上访专业户形成机制的探讨，突破了既有的农民上访研究集中关注维权型上访的束缚，有利于拓展农民上访研究的视野。

**关键词：**稳定 上访专业户 信访治理 国家权力

### 一、导言

#### （一）问题的缘起

在乡村社会，农民上访往往呈现出多类型、多维度的复杂情况，当我们讨论农民上访问题时，首先需要对上访农民展开一番谱系学分析。基于乡村社会的语境，本文拟从农民上访的频度和行为动机入手，对农民上访的不同类型进行区分。本文首先将上访农民区分为一般上访农民和上访钉子户，进而在上访钉子户群体内部细分出维权型的上访钉子户和谋利型的上访钉子户，并重点探讨谋利型的上访钉子户，也就是所谓的上访专业户类型。<sup>②</sup>

<sup>①</sup> 本文属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谐社会背景下健全农村信访治理机制研究”（项目号：10YJCZH142）阶段性成果。本文还得到南昌航空大学博士启动金资助（项目号：EA201014237）。

<sup>②</sup> 在另一篇文章中，笔者曾经从行为动机差异的角度将农民上访区分为维权型上访与谋利型上访两种类型，详见田先红（2010）。

在信访治理工作中，乡村基层政权会面临两种不同类型的上访农民，一种是普通的上访农民，另一种是上访钉子户（又称为“上访老户”）。普通的上访农民一般只是偶尔到政府来反映问题，不管这些问题获得解决还是没有解决，他们都很少再踏上信访之路，这类上访农民并不会对乡村干部构成太大威胁。乡村干部也从来不会把这类上访农民真正放在心上。上访钉子户则不同，他们不仅常常到乡镇政府上访，而且时不时到区、赴市、到省或者进京越级上访。上访钉子户既包括经常上访的单独上访农民，也包括集体上访事件的组织者、谋划者。集体上访事件的组织者、谋划者对一起集体上访事件来说至关重要，在乡村干部看来，这些“煽动闹事”的组织者也是钉子户。乡村干部要想平息一起集体上访事件，往往需要先从其组织者、谋划者入手。在我所调查的桥镇，乡村干部把上访钉子户称为一群“难缠”的人。由于钉子户最难对付，因而，乡村干部常常要调动各种权力战术，采用各种手段来治理他们，在这个过程中，自然也要消耗大量的治理资源。所以，相较于治理普通上访农民而言，透过乡村基层政权对上访钉子户的治理更能窥探出基层治理的复杂面貌。

当然，上访钉子户群体内部也是复杂的、分化明显的。上访钉子户中有的是为维护权利而上访，有的是为谋求利益而上访。那些因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而反复上访的上访钉子户应属于维权型上访者，而上访专业户既是上访钉子户，又属于谋利型上访者。本文将分析的重点集中在上访专业户上面。

对于上访专业户这一群体，学界尚未足够重视，缺少系统的相关研究成果。有学者将上访专业户视为“精神病人”，给他们贴上道德化、意识形态化的标签，使得学界对上访专业户群体的理解浮于表面之上，而未能澄清其内在的发生和转化的机理。有鉴于此，本文通过对一个上访专业户的信访史展开深入细致的剖析，试图揭示出上访专业户形成的内在逻辑。

## （二）研究方法

本文拟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展现一个个案上访者的信访历程，在此基础上探讨上访专业户生成的制度性、结构性因素。自法国年鉴学派兴起之后，叙事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尽管叙事的策略各有不同，但学者们大多抱持着通过叙事来窥探事件背后所隐藏的更为宏大的、深层次的社会结构因素的意图。<sup>①</sup> 在中国研究领域，已诞生较多的以叙事为基本方法的研究成果，比如史景迁的《王氏之

<sup>①</sup> 有关叙事研究方法的策略、价值与限度的讨论，还可以参看应星（2001）和陈辉（2008）。

死》、林耀华的《金翼》、黄树民的《林村的故事》等等。

在农民上访研究领域，也有一些学者以讲故事的方式呈现出上访过程的复杂性和上访者与国家权力之间的互动。这些研究主要关注那些规模较大、影响深远的农民集体上访事件。比如，应星（2001）在对大河移民上访故事的叙述中，将国家权力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运作逻辑揭示出来。吴毅（2007b）的研究重点关注了一起最终陷于失败的采石场业主上访案件，并运用“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来描摹农民上访所面临的结构性阻隔。仅有极个别的研究将目光聚焦在个体上访者身上。比如，陈辉（2008）通过对他的爷爷马拉松式上访历程的深描，展现出农民上访维权的艰辛和复杂，并试图寻找出造成农民维权困境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

笔者注意到，上述研究有三方面的共性：首先，它们都主要关注了农民在自身权利、利益受到侵害后而走上上访道路的维权型上访类型。其次，这些上访故事中的主体的维权行动最后都未能取得他们预期的效果，被不同程度地摆平理顺，农民的上访行动也不了了之。第三，囿于研究视角和思路的束缚，这些研究都倾向于将农民上访维权行动的受挫归结于政府权力（或曰官权力）的过大，从而得出欲缓解农民上访问题就需要在政治方面进行调整的结论，始终在民主、利益表达的“紧箍咒”中打转。然而，他们未能注意到，在历经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后，尤其是税费改革等新一轮乡村治理转型的推动，不仅既有的全能型政治体制（邹谠，1994）解体，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趋于松动，而且官民关系格局在整体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化。<sup>①</sup>由此，如果依然基于集权、专制等官权力过大的浪漫化想象来解读农民上访的问题，显然难免失之偏颇。

有鉴于此，本文选择讲述一个与上述研究存在较大差异的上访故事，它以一个裹挟着较为浓厚的谋利型上访色彩的上访专业户为个案表述对象。在这一上访故事中，作为上访主体的农民并不是像上述研究所呈现的那样遭遇困境或者陷于失败，而是屡屡获得成功。具体而言，本文主要关注如下几个问题：为何一个普通上访者会逐渐转化为上访专业户？上访专业户与国家权力打交道时为何能够占据上风？支配这一局面形成的制度性、结构性因素有哪些？

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试图厘清现象的内在逻辑，为学界理解农民上访问题提供一条新的路径；另一方面希望能为国家信访维稳工作提供些许参考，制定切实可行的信访维稳战略，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sup>①</sup> 典型的表现是诸多学者的研究表明基层政权治理能力的弱化，乡村干群关系格局得到重塑，参见贺雪峰（2008）、潘维（2003）、吴毅（2007a）和饶静、叶敬忠（2007）等等。

## 二、故事的注脚

本故事的梗概如下：主人公杨云发一家因疾病、子女上学等原因而致经济困难，他于2006年开始走上上访之路，向政府求助。他上访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他的父母亲杨鹏举和杜金花曾经赡养过烈士的母亲，要求政府给予补偿；二是家里多人患病，要求大病救助。经多方协调，区民政局给他父母分配了两个低保指标。尝到甜头之后，杨云发的上访行动一发不可收拾，屡屡通过上访获得各种好处。甚至在其子女大学毕业成家、经济条件大为改观后，仍然继续上访，为其在岗儿媳谋求低保。至2009年4月，杨云发已经通过反复上访获得了共计五个低保指标，包括两个城镇低保和三个农村低保。

自2006年年底到2009年上半年的不到三年时间里，杨云发先后去过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区信访局、区人大、区政府、军分区、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市“12345热线”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和市委宣传部等十多个部门。他找过的各级领导干部已经不少于30人，上至市委常委、区委书记，下至村支部书记，无所不找。跟那些上访之路异常艰辛、所提诉求最后都不了了之的上访者相比，杨云发的上访路可谓“顺风顺水”、“高歌猛进”，尽管有时也会吃到“闭门羹”，但基本上还都能够达到预期目的。

笔者在调研时之所以对杨云发个案进行了重点挖掘，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初入桥镇之后，笔者在信访办蹲点时就了解到杨云发的上访情况，信访办干部提到杨云发时既怨声载道，又无可奈何。这一情形与之前我所了解的众多失望甚至绝望的上访者情况大相径庭，因而激起我的浓厚兴趣。第二，在调研时我了解到，尽管仍然有众多农民因为权利、利益受损而上访，且上访时常受阻。但是，另一种上访类型，即单纯以谋取利益为动机的上访者也呈蔓延之势，杨云发就是这样一个代表，通过他的个案也许有助于深入挖掘该问题背后的逻辑。

在调研中，我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杨云发上访个案展开调研：第一，对杨云发个人的访谈。2009年3月，杨云发来到镇信访办办事，正值我也在场，遂跟他结识，并旁听了他跟信访工作人员的谈话。此后，我三次登门对他进行长时间访谈。第二，经杨云发本人同意，借阅其手中握有的相关上访材料。第三，通过访谈桥镇干部、大湾岭村干部和村民及杨云发的邻居，间接了解杨云发的上访情况及他人的看法。第四，经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批准后，从桥镇信访办调阅杨云发的上访卷宗材料。

### 三、故事的展开

在笔者调研的桥镇，<sup>①</sup> 被乡村干部视为上访专业户的有十余人。与那些因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而反复上访的钉子户不同，上访专业户主要是为了强占他人利益或者向政府争取不合道义情理的好处。家住桥镇大湾岭村的村民杨云发，就是一个令余陵区和桥镇政府领导干部都非常头疼的上访专业户。现年 57 岁的他已经因为上访而扬名当地。

杨云发家里有六口人，包括他的父母亲、自己夫妻俩、儿子和儿媳妇。其中父母亲在杨云发弟弟家里居住，杨云发兄弟俩每家轮流负责给父母亲提供一个月的伙食。杨云发自己无业，用别人的话说就是靠上访谋生。妻子在镇上一小工厂上班。杨云发育有一儿一女，儿子和女儿都是大学生。女儿 2007 年从长江大学毕业，现已出嫁。儿子 2008 年毕业于襄樊学院，现在江华市工作，已经结婚成家。

杨云发以前曾经和妻子一起做过小生意，积攒了十几万块钱的存款。2000 年 6 月，杨云发患上慢性肾功能衰竭病，因为治病而逐渐退出经商行业。当时，除他自己要治病外，还有两个小孩上学，开支确实比较大，所以，以前积攒的十几万元存款在几年之后就所剩无几，家庭经济日益陷入困境之中。2004 年，低保政策开始在当地实施，杨云发向村里争取了一个低保指标，标准为每月 10 元。2005 年村里没有再给他低保名额。据村干部说是因为困难户太多，村里考虑平衡，就把杨云发的低保名额转给其他村民了。

从 2006 年开始，杨云发踏上了上访之路，一直至今，他几乎每两个月就要去镇里、区里或者市里上访。今年为了给他儿媳妇争取低保名额，更是每个月都到区政府上访。据桥镇信访干部说，他有时候一个月都去上访好几回。杨云发上

<sup>①</sup> 按照学术惯例，文中的人名、地名均作了技术处理。桥镇地处江汉平原西北端，隶属于湖北省江华市余陵区。位于东经 112.10°、北纬 30.20° 之间，海拔 100~200 米。该镇枕荆山余脉，接江汉平原，距江华市城区 23 公里。当地地形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山区、丘陵、库区多种地形兼备，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当地的村庄大多形成于明朝“湖广填四川，江西填湖广”的移民运动时期，至今，很多老年村民脑海里还残留有关祖籍江西的记忆。农户居住格局以散居为主，分布在一个个“湾子”里面。“湾子”规模不一，从两三户到一二十户不等。当地民风淳朴，热情好客，村民之间基本能和谐相处。不过，在村庄社会关联上面，当地村庄呈现出明显的“原子化”特征，村民集体行动能力较弱，体现出明显的以核心家庭为本位的现实利益取向。对当地地域社会特征的详细研究，还可参看贺雪峰（2003）、陈涛（2009）等。

访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他的父母亲杨鹏举和杜金花曾经赡养过烈士的母亲，要求政府给予补偿；<sup>①</sup>二是他家有多人患病，自己患慢性肾功能衰竭，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

2006年秋，杨云发开始准备上访材料，主要是关于他父母亲赡养杨先敏烈士之母的详细过程，要求政府给予补偿。<sup>②</sup>申请书内容如下：

### 申请书

上级领导你们好！

我叫杨云发，男，现年54岁，家住余陵区桥镇大湾岭村三组，全家六口人。

父亲杨鹏举74岁，患高血压脑溢血，长期丧失劳动能力。母亲杜金花75岁，患高血压胃病风湿病。我本人患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达七年之久，长期丧失劳动能力。一家六口人知（只）有爱人每月300元收入维持生活。

我父亲杨鹏举从1949到1970年长达20多年时间一直敬养革命烈士（杨先敏）的母亲王老人，吃住到养老送终（90岁去世）一直没有国家照顾。

现在国家繁荣富强，是无数先烈用鲜血换来的。我现在一家六口人，四人患重病，一年只有三千多元收入，实在难以维持生活。

求上级领导看在烈士份上给予我家照顾陆万元现金，或定期补足（助），给烈士杨先敏一个说法。

求助人 杨云发

2006年10月

准备好材料后，杨云发先后来到镇政府、区民政局等部门上访。在各方协调之下，区民政局领导给了他一张批条，给他父母分配了两个低保指标。这两个名额是区里直接给的，不占镇里和村里的名额，每个农村低保的补助标准是每月50元。2007年，杨云发又通过上访给自己和儿子分别弄了一个农村低保指标和一个城镇低保指标。至此，家中低保指标达到四个。

<sup>①</sup> 实际上，杨云发的要求并不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的规定，不能享受烈士遗属待遇，因为杨云发一家跟这位烈士家庭并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

<sup>②</sup> 杨云发写好申请书后，请村干部签了字，盖了章，并准备了一份关于他父母亲赡养烈士母亲的详细经过的材料。另外，他还找了几个村民写了证明书并签字画押，证明他父母亲确实赡养过烈士母亲。

除了弄低保指标外，杨云发还不断找桥镇领导，要求给予特困救助、大病救助和过年生活补贴。2006年和2007年，镇里都将杨云发列入特困户名单。2008年杨云发没有找镇里，没有跟领导说好话，镇政府就没有给他申请特困户救助。在大病救助方面，2006年年底，区民政局曾经给他家补贴4000元的大病救助款。2007年，杨云发又去镇政府上访，镇里专门为此向区民政局打了报告，请求区民政局解决，区民政局又给了他1000块钱救助款。同时，烦不胜烦的区民政局领导还警告杨云发说：“如果你再向上反映情况，我连你低保都取消。”但是，杨云发丝毫不畏惧。2008年9月，杨云发又到镇里要求给予他父母亲每人每月1000元钱的生活费和医疗费。桥镇镇委书记俞正清签发了《关于解决杨鹏举夫妇困难救助资金的请示》[桥镇文（2008）17号]，向区政府报告情况，请区里出面解决。另外，每年过春节前，杨云发还去向镇政府领导要钱过年。2007年和2008年，镇里分别给了他800块钱。2009年春节前，杨云发又去找桥镇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张华宇讨钱。张华宇说这两年雨花集团效益不好，以前雨花集团每年都给镇政府几十万元资助，但是2008年的没有兑现，所以镇政府财力紧张。在杨云发的一再纠缠下，张华宇打电话让大湾岭村主任狄小双给了他500元补贴。至2008年6月止，除去低保救济之外，余陵区民政局和桥镇政府已经总共给予杨云发一家大病救助7次，资金额度1.7万元。2009年元月，杨云发又去找桥镇的张华宇，要求到信用社贷款，但是信用社不同意，担心杨云发没有偿还能力。

另外，杨云发还通过上访将村里欠他好几年的一万多块钱债务追讨回来。早在1990年代末，大湾岭村干部因为要垫付农业税费而向村民高息借债，<sup>①</sup>杨云发也借了一万块钱给村里。税费改革后，村级债务被锁定，村里欠村民的钱也未归还。2007年，杨云发向村里讨要债务，村里以无钱为由不还，杨云发就到区信访局上访。区信访局副局长打电话给时任桥镇镇委书记的钟小宝（2008年已调任区环保局局长），请他帮忙解决。钟小宝马上打电话给大湾岭村支部书记陈福禄。第三天，陈福禄就从村里支了5000元给杨云发，剩下的钱也在后来分几次还清。

<sup>①</sup>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村干部因为收不齐农业税费而以村里名义高息向村民或者其他企业和机构贷款的现象并不鲜见。很多村级债务就是这样形成的。由于有高利息的诱惑，再加上当时村里尚可收农业税费，资金有保障，所以村民一般不担心村里还不起债务，都争相给村里贷款。但是，他们未能预料到，税费改革之后，许多村庄已无还债能力，而且村级债务也被锁定。这几年因为讨要债务而上访的农民数量也在增加。如果处理不好，将成为一个新的不稳定因素。

2009年4月，为了给他刚娶进门不久的儿媳妇弄个低保指标，杨云发继续到区政府和区民政局上访。他先找到余陵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兴阳（曾任桥镇镇委书记），请求刘兴阳给民政局批一张条子，给他匀一个低保名额。杨云发拿着刘兴阳的批条到区民政局，但是民政局的领导不同意，不听刘区长的命令。因为区民政局属市民政局垂管，他们可以不服从区政府领导，除非是区里的重要领导。无奈之下，杨云发又只得去找余陵区委书记毕天舒（兼江华市委常委）。直到杨云发“通了天”（意为找了上级主要领导）、毕天舒给民政局领导打了招呼之后，区民政局才答应落实杨云发的低保之事。为了保险，杨云发还要区民政局局长跟他签了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民政局局长保证给他一个低保指标，杨云发自己也承诺只要获得低保指标，以后永不上访。杨云发写的保证书内容如下：

#### 保 证 书

杨云发，家住本区桥镇大湾岭村三组，全家六口人，4人农村户口，2人非农业户口。

我父亲杨鹏举长年患病，母亲杜金花患脑溢血现在住院。我患慢性肾功能衰竭，长期丧失劳动能力，爱人孙中玉患糖尿病，化肥厂上班。现解决三人农村低保，每人每月50元，非农业户杨威1人低保每月135元，本人要求区民政局增加我女儿<sup>①</sup>一人非农业户低保，全家总共5人低保。杨云发在（再）不到市区上访，不找李局长麻烦。

杨云发

2009年4月

跟区民政局局长签订协议书、写下保证之后，杨云发拿着区里给的“尚方宝剑”，再到桥镇信访办催促张爱国和李华福给大湾岭村支部书记陈福禄打招呼，以确保届时村里给他落实低保指标。张爱国和李华福推脱说，既然区里已经承诺了，就肯定不会再有问题。杨云发见他们不愿意跟陈福禄打招呼，就打算再去找常务副镇长张华宇。后来我再次对杨云发进行访谈时，他说陈福禄和狄小双都保证到时候会将他列入低保名单。而且区里也允诺说如果村里没报，就叫杨云发把材料送到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直接填报。

至此，杨云发已经获得了共计五个低保指标，包括二个城镇低保和三个农村低保，这些都是他通过反复上访获得的。他自己也说：“我没得事，反正不是去

<sup>①</sup> 此处应该是给杨云发的儿媳妇弄低保。杨云发的女儿已经出嫁，但为了使他给儿媳妇争取低保的行为更具正当性，他才以女儿的名义去争取。

区里，就是到民政局去。”<sup>①</sup> 自 2006 年年底到 2009 年上半年不到三年时间，杨云发先后去过从区到市的十多个部门，找过不下 30 位各级领导干部（从村支部书记到市委常委、区委书记）。有一次，杨云发打算去找江华市市长胡爱国，但在市政府门口被门卫以没有预约为由拦住不让进入，他只得放弃。据杨云发自己透露，他还曾经有到省里上访的打算：“我一开始准备到省里去，但是因为要吃，要住，至少要三天时间，还要死搅蛮缠，一天不行两天，两天不行三天，要慢慢磨。政策从上到下都是这样的，救急不救贫。有钱的话，老早就去了（省里）。”<sup>②</sup> 如今，杨云发已因上访而扬名余陵区和桥镇。桥镇政府的许多领导干部都认识他，区里一些领导也对他极为熟悉。

2009 年 6 月，全国道德模范评比活动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就在 6 月 18 日下午，我在桥镇政府值班室碰到当地武装部陈部长，他告诉我今天杨云发跟他提要求要镇里给他上报评道德模范。杨云发的理由是他照顾烈士母亲，应该符合“孝老爱亲”的道德模范标准。后来，杨云发跟我谈起过想评为道德模范一事，他说：“（评道德模范）目的是要搞点钱用，没有其它意思。”<sup>③</sup> 杨云发还专门为此事跑去江华市委宣传部一趟，但是同样被门卫以没有预约为由挡在门外。

在长期的上访生涯中，杨云发也积累了许多上访经验，掌握了一整套与政府官员周旋的高超技巧。首先，掌握道义理由，占据道德制高点。杨云发每次上访时，都是将其父母曾经赡养过烈士母亲的事情作为寻求救助的理由。由于烈士们为中国革命做出了贡献，国家理所当然地给予照顾。正如杨云发在上访材料中写道：“共产党当时打天下是为老百姓，在共产党闹革命遇到困难的时候，人民群众帮助了您，那么共产党应该记得……因为共产党历来都是讲‘以人为本，建和谐社会’，烈士的母亲本应由政府抚养，政府未过问，人民群众承担了这个抚养任务，抚养者现在有困难，领导不能坐视不理。”<sup>④</sup> 对于赡养烈士母亲的行为，国家也理当进行表彰。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素有拥军优属、体恤民间疾苦的传统。杨云发将其父母赡养烈士母亲的事迹作为上访的道义依据，自可增强其上访的合法性，从而也就提高了上访成功的几率。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尽管杨云发一再上访，甚至带有较强的缠访色彩，但政府官员也始终对他无可奈何，而只能一味地退让迁就。在这里，杨云发父母赡养烈士母亲的事迹实际

①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②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③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④ 杨云发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代其父母亲写给余陵区委书记的求助信。

上已经变异为一种符号，成为杨云发借以上访获利的工具。

其次，努力寻找关系。在区里面，杨云发找得比较多的是副区长刘兴阳。之所以如此，除了刘兴阳分管民政工作这一因素外，还因为杨云发认为刘兴阳是桥镇人，且曾经在桥镇担任过镇委书记，通过他可以攀上一点老乡关系，从而有利于解决问题。杨云发自己也曾抱怨：“关键是没有人际关系，如果有关系，就好办了。”<sup>①</sup>

再次，掌握一套娴熟的问题化技术（应星，2001：317）。杨云发说：“（上访）必须要把他搞烦，他才给你搞，本来能解决问题，他偏要给你呛（当地方言，意为拖延、推诿——笔者注）、拦啊。”杨云发说的“搞烦”，就是胡搅蛮缠、死缠烂打，把政府官员们搞得无心正常工作，此时他们就不得不重视上访人的问题。有的领导一烦不过，就马上写个批条，叫下级负责解决。这样，上访者就达到了目的。

其四，具备踩线不越线的走钢丝技巧。如果上访时不注意方式，一味胡搅蛮缠，也容易把上访者自己送进死胡同，所以，上访时必须注意场合，不能违法越线：“合法的事情可以说，底线就是不能违法。本来他们就恼火，如果你违法，他们就要搞死你，整死你……你可以讲道理，但不能骂他。上访，即使是刁民，也要有理由。没有一点理由，你上访搞么斯（方言，意为干什么——笔者注）？”<sup>②</sup> 杨云发说他自己喜欢看电视新闻和报纸，尤其是喜欢看政法频道。他对《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也非常熟悉。了解甚至“精通”这些法律之后，他就懂得在上访过程中应该怎样做，哪里可以踩线，而哪里又是禁区。另外，杨云发看新闻报纸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国家政策，尤其是有关农村的惠农政策。当了解这些政策后，杨云发就能够有的放矢，尽力去通过上访争取惠农政策所带来的利益。用桥镇信访办主任张爱国的话说：“杨云发是一个典型的通过上访谋利的人，几乎国家所有的对农民的优惠政策他都用尽了。”<sup>③</sup> 正是由于杨云发“精通”了这些法律政策，他才能在上访过程中游刃有余。

其五，在上访过程中很善于抓住时机，也懂得如何判断领导干部的心思和想法。有一次，杨云发要去找区民政局局长，找了几次都未找到。后来，有一天，

<sup>①</sup>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杨云发的访谈。在中国这样一个讲究人伦关系的社会里面，如果具备亲戚、朋友、熟人之类的社会关系，那么在做事情时将更为顺利。这种现象不同于西方意义上的社会资本，而是中国一种特殊的人际关联模式。当然，这种跑关系、走后门的现象，也容易破坏规则，从而导致社会不公平。

<sup>②</sup>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sup>③</sup> 笔者2009年5月7日对桥镇信访办主任张爱国的访谈。

杨云发专门“潜伏”在民政局大门口，等民政局局长的轿车一到时，“我晓得民政局的豪华轿车，豪华轿车来了，我一声大喊：‘局长大人！’一喊他，他站住了，找到了”<sup>①</sup>。杨云发也立刻跑过去，讲述了自己上访要低保救助之事。杨云发上访时经常找的一位领导是区民政局分管优抚工作的副局长，这位副局长也非常烦他，常常借故躲避他。但杨云发一直咬住他不放，有时候，“他下乡去，我爬上他的车子”<sup>②</sup>。为了摆脱杨云发的纠缠，这位副局长不得不答应他的要求。

另外，杨云发还掌握了一套敲门的诀窍。2009年4月17日，杨云发去找刘兴阳副区长要求给他儿媳妇弄低保时，他来到办公室门口，先敲了三下门，刘区长往外面瞄了一眼，瞄见是杨云发就没给他开门。杨云发跟我讲起这次上访时谈到：“当时我就说，‘你不开门，我晓得你在屋里。你不开门，我就一直坐在这里，下班你都搞不成’。”杨云发接着说道：“领导如果在屋里，你敲门的话，敲三次门，轻轻地敲，他绝对要理你，要开门，他不知道你是办公室的人员，还是哪个人，如果是办公室的人员的话，怕有什么事找他。”“领导不敲门不行，不喜欢撒，要敲门。老子有一次敲李向前（余陵区民政局局长）的门，他不开，我就噘（方言，骂的意思——笔者注），后来他没法，开门了，说，‘好好好，给你解决’。”<sup>③</sup>对于那些不愿意意见上访者或者谎称自己不在来躲避上访的领导，杨云发还有一套办法，那就是抓住领导上厕所的机会。当领导上厕所时，杨云发就立刻跑上前去，跟领导说明自己上访之事。“他理都不理你，你敲门他硬是不理你。除非是他上厕所出来被你撞见了，那就没得法了，拦住了他，农村的话，就是做贼心虚，他就要理你”<sup>④</sup>。

如今，经验老到的杨云发已经不怕乡村干部给他“穿小鞋”了。有一次，他去桥镇政府上访要求大病救助，村支部书记知道后，警告他说：“如果你再上访，我就不给你‘ka’（方言，盖的意思）章子。”跟我谈起这件事时，杨云发说：“我不怕，如果他不给我‘ka’章子，我就去找（镇委）书记。我不公开跟他吼，没得必要，都是本村的人。”<sup>⑤</sup>

在与国家权力展开长期周旋与博弈的过程中，杨云发个人也难免起了变化。尽管杨云发不是所谓的精神病上访者，但是，他的性格确实有些固执、偏激。虽然杨云发通过上访捞取了许多好处，但是他的上访之路也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

① 笔者2009年5月7日在镇信访办现场听杨云发与信访干部的谈话。

②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大湾岭村村民杨云发的访谈。

③ 笔者2009年5月7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④ 笔者2009年5月7日在桥镇信访办旁听杨云发跟镇信访干部的交谈。

⑤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大湾岭村村民杨云发的访谈。

满了“艰辛”与“坎坷”。当上访碰壁、遭遇不快时，他心里难免积有怨气。对于那些态度不好的干部，杨云发可以对他们发泄心中火气，从而产生“他越是说话不好听，我就越是跟他搞”的偏激行为。另外，杨云发的上访行为已经异化成为一种谋利的手段。在他那里，一切都是为了钱。弄低保是要钱，大病救助也是要钱，评道德模范还是要钱……杨云发自己也承认说：“只要给票子，我就喊共产党万岁。”“只要钱，不要面子。”<sup>①</sup>实际上，杨云发也深谙上访会给政府官员带来压力之理，所以，他也是通过上访来威胁区领导和桥镇政府，迫使他们满足自己的要求。对于自己成为桥镇的一个上访大户，杨云发颇有点沾沾自喜的味道，“如果给我解决了，<sup>②</sup>我就不上访了。对于桥镇来说，就解决了一个上访大户的问题<sup>③</sup>。”可见，“上访大户”的名头已成为杨云发借以威胁政府的一个强有力武器。

杨云发一心谋利的行为也影响到了他在村庄里的声誉。在大湾岭村，尽管有少数村民同情杨云发，尤其是在早年他家经济条件十分困难之时。但是，后来随着杨云发家庭条件改善但他仍然反复上访索要低保名额，他那“只要钱，不要面子”的行为也引起许多村民的反感。在村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审低保名单时，杨云发几次都没有获得通过，但他还是通过上访渠道将低保名额捞到手中。在村民们的印象中，杨云发就是一个典型的上访专业户，也是一个被村庄边缘化的人。

另外，杨云发胡搅蛮缠、反复上访的行为，还引起桥镇干部的不满。桥镇信访办主任张爱国就非常讨厌杨云发。2009年5月7日杨云发到镇信访办催促李华福和张爱国给大湾岭村支部书记陈福禄打招呼落实他的低保一事时，张爱国一看到杨云发来了，就马上默不作声地溜开了。事后张爱国对我说：“像他（杨云发）这种人，家里六口人，有四口人吃了低保，有两个是城镇低保，去年刚娶了儿媳妇进门，现在又想把儿媳妇搞成低保，你说，儿媳妇年纪轻轻，又不是不能劳动，你给她搞低保干什么？”<sup>④</sup>不过，对于杨云发，张爱国也无可奈何，只能发发牢骚。当杨云发上访时，张爱国还是不得不硬着头皮给他解决。

①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② 指给他儿媳妇弄一个低保之事。

③ 笔者2009年7月1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④ 笔者2009年5月7日对桥镇信访办主任张爱国的访谈。

#### 四、从道义到谋利：杨云发上访行为的蜕变

客观地说，杨云发最初走上信访之路时是有道义性的，无论是家庭因病致贫要求救助，还是赡养烈士母亲请求补偿，都有其合理性、正当性。尽管按照制度规定只有直系亲属才能享受抚恤金，但是从情理上讲，杨云发的父母照顾烈士母亲，付出了诸多辛劳，他们现在请求政府给予一定补偿也是行得通的。这也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是党和国家尊崇革命烈士、践行拥军优属政策的体现。如杨云发自己所言：“按规定，抚恤必须是直系亲属……给儿媳妇搞个低保是为了补偿我养烈士母亲。养烈士母亲没有补偿，就想用低保补一下。我这样的要求合理不合法。”<sup>①</sup> 杨云发曾经造访过的余陵区政协副主席也对他说：“如果（以赡养）烈士母亲（的名义）补不行，可以搞个低保，从旁边补一下。”<sup>②</sup> 当遵照正式制度、依循正规程序无法行通而又合乎情理时，正式制度和程序便不能不让位于情理。这也跟中国社会的特性紧密关联。在中国这样一个情理社会里（翟学伟，2005：162），许多问题往往不是按照制度文本的明确规定来解决，而是根据道义、情理加以摆平理顺。所以，杨云发的要求可以在中国社会里找到其正当性的现成依据。

当然，这种依据道义、情理来摆平问题的方式也容易产生变异，为某些精于钻牛角尖之士创造了空间。杨云发初次上访尝到甜头之后，就越来越迷恋于上访，对通过上访捞取好处产生了依赖。从杨云发的上访过程来看，至少有三点理由可以说明他后期的上访行为是缺少道义支撑的。其一，尽管他家以前确实困难，但是当他子女从大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且均已成家之后，家里经济条件应该已经得到改善。杨云发再以家庭生活困难为由上访，从情理上是难以说得通的。在杨云发的上访材料里面，儿子、女儿大学毕业且已有工作之类的信息，被他故意切割掉了，剩下只有反复的诉苦。其二，杨云发的儿媳妇年纪尚轻，且有工作，杨云发再给她弄个低保，不仅与道义不符，而且违反了国家低保政策的宗旨。其三，严格地从制度文本上看，杨云发以赡养烈士母亲为由上访、要求补偿，是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在杨云发的再三请求下，当地政府也确实已经给了杨云发不少救助，包括低保指标、大病救助和其它钱财物，甚至可谓仁至义尽，而杨云发却始终以赡养烈士母亲为理由反复上访，甚而要求以此名义为其儿媳换取

<sup>①</sup>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sup>②</sup>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低保，显然也与道义相悖。在这里，赡养烈士母亲、家庭生活困难这些曾经是他向政府诉苦、寻求道义支持的合理依据，逐渐转化为他向政府索要钱财的借口和幌子。当赡养烈士母亲、家庭生活困难的理由丧失道义性时，杨云发的上访行为也蜕变为一项在正当性表层掩盖下的谋利手段。杨云发自己也说：“以烈士母亲赡养为名，才能给一个理由，不然我拿什么理由去上访……我找他们，是要有理由的，找他们批钱。”“（赡养烈士母亲一事）×××执政，×××没垮台就没过时，×××垮台就过时。”<sup>①</sup> 在这里，杨云发抓住了革命烈士为党的事业所做出的贡献这一理由，党有这个政策也有义务优抚照顾赡养烈士母亲者。基于这样的理解，才会有“×××没垮台就没过时”的说法。所以，与其说赡养烈士母亲是杨云发上访的理由，不如说是他借此谋利的武器和符号。杨云发为了实现自己的上访目的，不能不将其父母赡养烈士母亲的事迹反复兜出来作为“护身符”。

从杨云发的上访过程来看，他已经将上访作为谋利的手段，上访的目的就是为了捞取国家的资源，他已变为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的个体。笔者注意到，杨云发在上访时很善于使用语言来掩饰、淡化甚至消解自己上访的真实意图。比如，当他来桥镇信访办催促张爱国和李华福给大湾岭村支部书记陈福禄施压时，他自己也说：“我就说，跟领导汇报一下，如果落实了的话，我也是保证了一下的，以后不再上访。按领导承诺办，我也按我的承诺办。讲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嘛，是吧？领导的话达到了的话，我再去，就是我不对。”<sup>②</sup> “也不是老百姓不懂道理，是刁民……他们有的人说我‘你不凭良心’，我说‘什么叫不凭良心’，政府是给我弄了低保，还给我们家大病救助，但那是杯水车薪，根本起不了多大作用。”“他越是说话不好听，我就越是跟他搞，左片右片（当地方言，胡搅蛮缠之意——笔者注），如果说话好听，我就不找他麻烦。”“我没当干部，我晓得当干部的辛酸苦辣。”“我说，每个人都像信访干部那样好的话，就没得信访了，上访的人就没得了。”“张书记（指桥镇镇党委副书记张华宇——笔者注）蛮好，他这个人蛮务实得好，有两回（我到区里上访），张书记在区里开会，（信访局）打电话叫人（指张书记）来，我就走了，不给张书记办难。”<sup>③</sup>

从表面看来，杨云发似乎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中那种朴素的知恩图报之情，是懂得感恩的，且尽量“不给好人办难”，但如果细究起来，情形其实不然。在起初，杨云发是握有道义依据、怀着对党和政府的期待展开初次上访行动的。

① 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桥镇大湾岭村村民杨云发的访谈。

② 笔者 2009 年 5 月 7 日在桥镇信访办现场旁听杨云发跟信访干部的谈话。

③ 以上话语取自笔者 2009 年 7 月 1 日对杨云发的访谈。

尽管他的诉求不合文本规定，但是“捏着鼻子顾眼前”（当地俗语，为目光短浅之意）的政府还是酌情给予他补偿。当政府开了这个口子之后，尝到甜头的杨云发认为可以很轻易地通过这种办法捞取好处。所以，第一次上访大捷为他后续的上访行为提供了动力。到后来，杨云发反复上访，尽管政府官员对他不满，但是，面对杨云发所掌握的道德话语优势和他那胡搅蛮缠的狠劲，承受沉重维稳压力、抱持“息事宁人”目的的政府官员不能不给他继续开口子。

## 五、上访专业户生成的隐秘

当然，本文不是要从道义上对杨云发的上访行为进行苛责，而是力图进入其上访行为发生的逻辑之中。笔者更加关注的是为何杨云发会从一个具有一定道义性、让人同情的上访者逐渐转化成为一个丧失道义性、甚至令乡村干部头疼和讨厌的谋利型上访者？铸造本文所述上访专业户的究竟是个案中的特殊情况，抑或是其背后的某些结构性、制度性因素？

从杨云发的上访历程来看，他从一个具有道义性的上访者转化为谋利型上访者，究其直接缘由，在于官民之间循环往复的互动与纠葛中所形塑的畸形政治心理认知品格使然。杨云发在与政府部门的周旋中屡占上风，固然是因为他掌握着丰富的上访经验，具备踩线不越线的走钢丝技巧，同时更是国家权力无法通过正常方式来摆平而不得不妥协让步的表现。当政府给杨云发让步时，杨云发就认为政府是可以谈判、可以讨价还价的。政府步步后退，杨云发就步步紧逼。杨云发能够通过踩线不越线、讲道理而不违法的平衡方式，来有效规避国家权力的打击。再加上专断权力<sup>①</sup>的行使在国家治理转型的进程中受到严格规制，政府官员也不像以前那样能够灵活使用暴力专政工具。面对杨云发的胡搅蛮缠、死缠烂打，讲和谐、讲稳定的政府部门也是一筹莫展。在杨云发那里，尽管他步步紧逼，但只要不越线，政府部门就奈何不了他。而承受着沉重维稳压力的政府官员，则希图通过让步的方式来“感动”上访者，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为了尽量稳住杨云发，不让其继续上访，官员们不得不跟杨云发签订“协议书”，保证给他一个低保指标。尽管这样的协议书不具有法律效力，杨云发也可以随时反悔，

<sup>①</sup> 迈克尔·曼（Michael Mann）曾经将国家权力区分为专断权力和基础权力，专断权力是一种针对市民社会的国家个别权力，它由国家精英运作、且无需跟市民社会协商即可行使。基础权力属于集体性权力，它渗透进入市民社会，体现了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的制度能力，用以协调社会生活。可参见迈克尔·曼（2007）。

但是，黔驴技穷的官员们也只得依计而行。如此一来，上访者在由官民互动所形塑的畸形政治心理品格中越陷越深，而政府部门也在这一越挣越紧的“紧箍咒”中逐渐迷失方向。

杨云发能够在跟政府官员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屡屡占据上风，又在于当前的压力型信访治理体制为其上访行为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在时下的信访治理体制中，中央制定出一整套加强对地方政府和基层代理人监控的条例，促使他们重视信访工作，缓解上层尤其是中央的信访工作压力。这其中，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是核心，它将信访工作压力层层往下传递。当信访压力从上至下层层传递时，最后就落到了乡村基层政权头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信访治理原则给他们戴了一个“紧箍咒”，一票否决的考核制更让基层官员担惊受怕。而问题也恰恰在于，权小责重的基层政府承受了过重的信访维稳压力，面对上访专业户的胡搅蛮缠，他们时常不得不妥协退让，对许多问题采取模糊处理的方式，甚至放弃原则，违背政策法规，以换取暂时的稳定与安宁。这种维稳方式固然有可能暂时地缓解问题，但也为那些乘机谋利者提供了空间。当上访成为一种可资谋利的手段时，便会激发更多的人走上上访之路，产生越来越多的谋利型上访者，从而形成“谁调皮，谁刁难，谁上访，就有好处，就得的多”、“有了今天就有明天”<sup>①</sup>的恶性循环。

杨云发最终演变为一个上访专业户，还源于党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内在张力。原本，关心群众疾苦、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既是《信访条例》明文规定的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还是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只要“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毛泽东，1991：136～137）。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关心困难群众不仅仅具有一般的社会保障的意味，而且是党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表现，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因此，关心群众疾苦、照顾困难户具有浓厚的政治正确色彩。

正因为关心群众疾苦、照顾困难户是一种政治正确，所以，当杨云发上访要求政府给予生活照顾和救助时，政府便不能对其要求置若罔闻，否则，就是政治不正确，就无法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样的意识形态既为上访者反映自身生

<sup>①</sup> 笔者 2009 年 6 月 21 日对黄湾村前任支部书记罗华盛的访谈。

活困难、表露底层民众生活水平提供了渠道，同时也为那些希图乘机谋利的搭便车<sup>①</sup>者创造了空间。诸如杨云发之类的上访专业户，正是利用党和国家的传统意识形态来与政府展开周旋的。他们以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遗产来要求政府承担责任，政府成为一个担负无限责任的政府。这种人格化的国家权力<sup>②</sup>在增进民众政治认同的同时，也极大地加重了国家的负担，使得国家自身陷入担负无限责任的循环怪圈之中。

由此，正是在上访者自身体验与国家权力和国家政策之间进行双向互动、互相塑造的场景中，反复上访的专业户才被形塑出来。这些上访专业户既不是不讲“规矩”的人，也不是失去“良心”的人，更不是没有“素质”的人。恰恰相反，他们讲“规矩”，有“良心”，更具备“素质”。只是在与国家权力进行互动的场景中，他们表现为既讲“规矩”而又时常破坏“规矩”，既讲“良心”而又常常违背“良心”，既有“素质”而又常常显得“素质”不够的多面复合体。在上访钉子户与国家权力的互动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符合道义、合情合理但是不合法律规则之事，也有可能出现既不符合道义情理又违背法律规则的现象。上访专业户的形成，表明国家权力在应对上访者时的无能为力，是国家权力无法有效规训钻牛角尖的钉子户、无法顺利贯彻国家政策的表现。

同时，通过信访渠道解决问题，领导个人的命令、签字比制度文本的规定更有效力，致使“凡事找领导，找一把手，下面的人非听不可”、“就是民政局一句话，上面同意搞，就肯定可以搞，可以增删名额”<sup>③</sup>之类的观念始终根深蒂固。“在正式的制度和国家机构的实际运作之间依然有鲜明的区别”，领导的命令“比法律制度本身更有效力”（Hans van Zon, 2005, 转见黄冬娅, 2008: 230）这一现象违背了现代科层体制“实施统治的抽象的规则性。这种规律产生于要求在人和物的意义上的法律平等，即产生于断然拒绝‘特权’和原则上拒绝‘按具体个案一个一个地’解决问题”〔马克斯·韦伯，1997（下）：305〕的治理原则。这种治理局面的形成，不仅使得既有的制度安排无法得到良好地实施，同时还容易孳生大量的腐败现象，陷入恶性循环，从而难以在科层体制中确立“法理型统治”〔马克斯·韦伯，1997（上）：242〕的稳固地位。

① “搭便车”指行动者可以不付出成本而获取收益的行为，参见曼瑟尔·奥尔森（1995）。

② 笔者在这里用国家权力的人格化来表征国家的角色定位，“父母官”、“群众利益无小事”等等都是国家权力人格化的具体表征。

③ 2009年7月1日对大湾岭村村民杨云发的访谈。

## 六、结语

通过对杨云发上访历程的细致解剖，我们可以看到，在当前信访治理中，治理者难以区辨出到底是维权的、具有正当性的上访，还是属于谋利型上访；是合理上访，还是不合理上访，由于难以对上访者进行清晰分类而降低了信访治理绩效。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受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遗产的束缚，无法对合理上访和不合理上访进行区分；二是乡村社会的复杂性、多样性等特征无法与国家正式制度文本对接，导致无法进行区分；三是尽管有的上访钉子户能够在乡村社会语境中进行区分，但是无法通过正式的制度文本进行区分。而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乡村公共权威的缺失，基层政权难以提供一套有说服力的话语，上访农民则可以援引国家法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等等来与乡村干部对垒，形成“农民讲政治，干部讲道理”的尴尬局面。<sup>①</sup> 在上访农民那里，传统意识形态比如为人民服务、关心照顾困难群众等等，是党和政府天经地义之事，这些传统意识形态被一些谋利型上访者所利用。他们以“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意识形态来要求甚至要挟政府承担无限责任，满足他们各种要求，包括不合理要求。而党和国家的转型却要求它从过去的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全能型政党和政府解脱出来，转变为一个有进有退、有选择性地治理的党和政府。由此，在民众的期望与党和国家所推动的转型之间存有张力，当下农村基层信访治理的困境，正是这种张力难以弥合的表现。

当前，上访专业户（钉子户）的治理在信访治理工作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信访治理困境形成的主导因素，各地所报道的发生的诸多信访大案、疑难案件也从另一个侧面佐证了这一点。<sup>②</sup> 在外人看来，这些上访钉子户似乎变为只讲究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一个群体，然而，假如我们用

<sup>①</sup> 当然，这里讲乡村干部难以对维权型上访和谋利型上访进行分类，并不意味着真的无法对这些上访类型进行区分，而是说可以进行区分但实际上却囿于意识形态、社会稳定等因素的考量而不能采取有效的治理策略。申端锋曾经对基层政府在区分合理上访与无理上访时所遭遇的困境有过较为详尽的阐述，并提出“有分类无治理”的概念，参见申端锋（2009）。

<sup>②</sup> 在当前的基层信访治理工作中，最令基层干部头疼的就是上访专业户，基层干部一提及这一群体就叫苦不迭。一些乡村干部的文章也反映了这一点，比如《中国乡村建设》2009年夏之号刊登的乡镇干部李万忠等人的4篇文章就深刻反映了这一点。另还可参见萧武（2011）。

“不讲道德”、“权利本位”、“个人本位”之类的话语对上访钉子户进行道德上的苛责，显然是不合适的，也是过于片面化的。对上访钉子户形成机制的探讨，必须放在上访者与科层体制的互动过程中去理解。对于上访钉子户，政府部门也是持一种矛盾、模糊的态度。一方面，上访农户不停地反复上访，使得上层官员认为基层代理人工作未做到位，问题没有解决，因此，上层官员对基层代理人不满，采取各种制度措施来加强对乡村基层代理人的监控是上层官员的通行做法；另一方面，上访专业户的反复上访行为，扰乱了政府部门的常规工作秩序，也让他们对上访专业户十分反感。最关键之处在于，上访钉子户在上访时能够采取踩线不越线的走钢丝策略，从而有效规避国家权力的规管，消解国家基础权力的效能。国家权力的软弱无力又进一步刺激了上访钉子户的蔓延。政府官员对上访专业户恨之人骨，却又无可奈何。在这种情况下，无原则妥协或者无限期拖延成为乡村干部不得不采取的策略。这既是被上访专业户所逼迫的，同时也是由行政体制自身所塑造的。在行政体制的运作逻辑里，迫于“稳定压倒一切”的维稳压力，想方设法保证自己任内不出事故，把矛盾问题尽量往后推移，成为政府官员身陷困境之中的理性选择。

当前上访专业户（钉子户）问题的凸显所带来的基层信访治理困境，还提出了国家政权该如何定位、如何凸显国家自主性的问题。对于中国国家政权而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其必须区别于以权责明确为基本特征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西方社会，国家与公民之间有着明确的权利义务界线，权责分明，分工明确，不属于国家职能范围内的，国家就不过问，即使找政府也无济于事。而在中国，对于人民群众的事情，无论是大事还是小事，党和国家都应该过问，“群众利益无小事”便是其精辟表述。由此，中国和西方国家对于上访和社会运动的态度就有着显著差别。在西方，国家对社会运动并不敏感，而在中国，国家对上访问题高度紧张，动辄提升到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深受“不稳定幻象”（孙立平，2010）的困扰。高度的政治压力，虽然有利于促使地方和基层政府重视信访治理工作，但同时也为不合理上访的滋长和蔓延提供了土壤。由此，当前基层信访治理困境实质上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遗产与现代国家建构目标之间的内在张力，展现出中国国家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和纠葛。如何进一步明确国家职能定位，凸显国家自主性，摆脱不合理上访者利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遗产对国家权力形成的制约，是中国继续推进现代化国家建构的重要任务。

- [美] 黄宗智 (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 [美] 孔飞力 (1999):《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孙立平 (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第1~20页。
- 程美宝 (2001):《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载杨念群:《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87~417页。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2001) “Women’s Choices under the Law: Marriage, Divorce, and Illicit Sex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Modern China* 27, 1: 3~58. (注: 27 和 1 分别为该刊的卷号和期号, 3~58 为该文在该刊的起止页码)
- Whyte, Martin King. (1989) “Who Hates Bureaucracy?”, pp. 23~66, in David Stark & Victor Nee (eds), *Remaking the Socialist Economic Institu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注释体例二

无论是解说性注释,还是标记所引文献,皆全部采用脚注格式(连续编码)。其中每次标记所引文献时,均将文献全部信息书写完整(具体形式同注释体例一中的第三点)。文中不使用“夹注”形式,文末亦不列参考文献目录。

## 更 正

《中国乡村研究》第七辑中的《中国革命的繁难进程——以昔阳县的合作化运动为例》(吴明煌原著)一文,其译者为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邓宏琴女士。因工作失误,在该文后遗漏上述译者信息。特此声明。

《中国乡村研究》编辑部

2011年11月6日